(翻譯本)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B9/151C
CB/POL/4/5/34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實施第三支柱披露規定——綜合及優化架構下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兩個業界公會，金融管理專員現根據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(《披露規則》)第 6(1)(ab)及 88(1)(b)條發出及指明一套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(本函統稱「標準表格」)(連同相關註釋)，供認可機構為在《披露規則》第 2A 及 8 部下作出披露使用。本函隨附標準表格英文版[1]。

指明的標準表格供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使用，但與流動性資料相關者(即模版 LIQ1 及 LIQ2，以及表 LIQA)，亦適用於須受《銀行業(流動性)規則》相關流動性規定規限的境外註冊認可機構。金融管理專員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指明的標準模版及表格(「第一階段模版」)會繼續適用，惟模版 OV1 則由標準表格內的相關模版修訂本取代。

標準表格供認可機構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任何財政年度的首次中期披露(包括其與首個中期報告期同日結束的第二季的季度披露)，但模版 IRRBB1 及表 IRRBBA 只適用於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以後結束的任何年度報告期。在此日期前，表 IRRBB 將會用作披露銀行帳利率風險。

標準表格英文版，連同因修訂模版OV1 及實施經修訂證券化框架(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)而須對第一階段模版作出的若干協調調整，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(http://www.hkma.gov.hk)「主要職能 / 銀行體系的穩定 / 實施國際監管標準 / 披露」項下或監管通訊網站(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)查閱。標準表格中文版將於短期內上載。[2]

---

[1] 為方便參考，另附上標明與諮詢草擬本所作改動的版本。

[2] 用作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任何財政年度的首次中期披露(包括季度披露)的標準表格中文版，將於短期內供認可機構下載；用作年度披露的標準表格亦會隨後提供。

若就標準表格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關潤儀女士(tyykwan@hkma.gov.hk)或蘇禮蓁先生(lcso@hkma.gov.hk)。

署理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石沛恆

2018 年 8 月 3 日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